

「中銀 Go 卡 – 又一城夏日禮遇額外獎賞」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2. 除特別註明外，優惠只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 Go 卡 (包括中銀 Go 銀聯鑽石卡及中銀 Go 銀聯白金卡) (下稱「合資格信用卡」)或其透過 BoC Pay / BoC Pay+、雲閃付 APP 之二維碼、Apple Pay 或 Huawei Pay (如適用) (下稱「合資格流動支付」)所進行之簽賬。
3. 推廣期內，客戶於又一城 (「參與商場」)以合資格信用卡簽賬達以下指定累積淨簽賬金額，可於簽賬當日參與「My FESTIVAL 會員夏日禮品換領」，並可額外獲贈 HK\$50 My FESTIVAL 電子購物禮券乙張(「優惠」)。客戶須登記成為 My FESTIVAL 會員，並於參與商場換領地點(LG2 層顧客服務處)出示 My FESTIVAL 會員 ID 及與簽賬存根上的信用卡號碼相同的合資格信用卡實體卡及/或其合資格流動支付 (如適用) 的交易紀錄詳情、合資格交易的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及相關簽賬存根正本 (下稱「合資格收據」)，以享優惠。優惠詳情如下：

同日累積淨簽賬金額及指定要求	可享「My FESTIVAL 會員夏日禮品換領」之獎賞	合資格信用卡 專享「夏日禮遇」 額外獎賞
憑即日滿港幣 1,000 元收據 及成功登記 10 My FESTIVAL 積分	獎賞 1 人氣 IP 貼紙套裝 (詳情請參考商場內之推廣材料)	HK\$50 My FESTIVAL 電子 購物禮券乙張
憑即日滿港幣 3,800 元收據 及成功登記 38 My FESTIVAL 積分	獎賞 2 人氣 IP 即棄菲林相機 (詳情請參考商場內之推廣材料)	

4. 消費每滿港幣 100 元可獲 1 積分，其餘未滿港幣 100 元之餘額將不獲計算為積分。消費金額以整數計算，小數點金額將被自動去除。
5. 每位 My FESTIVAL 會員每日只可於簽賬當日換領「My FESTIVAL 會員夏日禮品換領」獎賞 1 或獎賞 2 一次。獎賞只可在合資格交易當日兌換。每套合資格收據只可以換領獎賞一次。
6. 每日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每日名額均為獨立計算，不作合併或累計。獎賞必須於簽賬當日換領，換領時間為每日上午 11 時至晚上 10 時，逾期恕不受理。推廣期以外的發票亦恕不受理。如名額已滿，恕不另行通知，並以卡公司及/或參與商場及/或商戶之電腦紀錄為準，客戶可於禮賓部向職員查詢換領情況。換領者必須為簽賬者本人，參與商場可要求客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作核對用途。如客戶拒絕提供有關上述資料，參與商場保留權利拒絕為客戶換領獎賞。
7. 換領獎賞的合資格收據包括合資格商戶於營業時間內發給客戶的簽賬存根及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合資格商戶發給客戶的簽賬存根須清楚列明信用卡號碼、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有效的授權號碼及客戶簽署 (如適用)，概不接受信用卡月結單或存根/發票的影印本；而商戶機印發票須清楚列明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及消費項目。如未能於簽賬當日出示有效的商戶機印發票、簽賬存根正本及/或有效的合資格信用卡實體卡及/或其合資格流動支付的交易紀錄詳情 (不論任何原因)，或客戶所提供之資料不全，將不可於參與商場換領任何獎賞。所有損毀、逾期及未能清晰顯示相關資料的合資格收據均為無效。客戶所持有的不同主卡及附屬卡之簽賬金額將獨立分開計算。
8. 合資格商戶名單及合資格交易將由參與商場定義及以參與商場所提供之資料為準。
9. 換領活動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 <https://www.festivalwalk.com.hk/zh-hk/happenings/summer-splash-2025>。
10. 客戶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收據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及/或參與商場及/或商戶或會隨時要求提供

有關收據及 / 或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11. 參與商場的商戶員工均不得換領獎賞，以示公允。參與商場的商戶員工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可代表客戶換領獎賞。客戶必須親身換領，不能由其他顧客代領。
12. 同日累積簽賬金額是根據最多兩套不同商戶的合資格收據計算，並須為同日同一合資格信用卡所作之交易。每張合資格簽賬收據金額最少為港幣 100 元。每筆合資格簽賬只會於計算當日累積淨簽賬金額時計算一次。合資格簽賬金額為扣除折扣、現金券及/或禮品卡等的交易後的簽賬淨額。
13. 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必須提供在推廣期間的合資格交易當日，於合資格商戶所簽發之合資格商戶機印單據正本以換領獎賞。商戶拒絕接受任何影印本或經塗改單據或手寫收據，並保留權利拒絕接受其懷疑為無效、偽造或非針對真實交易簽發的任何收據或基於其他理由拒不接受任何收據，而無需作出任何解釋。
14. 於推廣期間預訂貨品/用餐之訂金簽賬，以繳付訂金當日使用合資格信用卡及/或合資格流動支付簽賬的簽賬額計算為合資格簽賬金額；於推廣期間預訂貨品/用餐之餘額簽賬，以繳付餘額當日的簽賬額計算為合資格簽賬金額。
15. HK\$50 My FESTIVAL 電子購物禮券將存入客戶的 My FESTIVAL 會員計劃賬戶。須受 My FESTIVAL 會員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之電子購物禮券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有關接受電子購物禮券之參與商戶名單，請參閱 <https://www.festivalwalk.com.hk/zh-hk/happenings/my-festival-e-gift-voucher>。
16.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不可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17. 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在推廣期內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享用優惠。
18.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亦不合資格參加本推廣。本推廣只適用於已誌賬並保留有關簽賬存根/紀錄的交易。
19.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下稱「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參與商場及/或商戶之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客戶如對商戶之產品及/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對於參與商場或會提供的額外推廣優惠/折扣，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請向參與商場或商戶職員查詢優惠詳情及條款細則。
20.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參與商場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並保留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21. 本推廣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參與商場及/或商戶及/或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22.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23. 除有關客戶、參與商場、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4.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25. 流動支付/電子支付工具為第三方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其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卡公司並非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卡公司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26. 卡公司並無審閱或核實流動支付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應

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的任何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參閱有關第三方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細則、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27. Apple Pay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 apple.com/hk/apple-pay。Huawei Pay 為華為公司的商標，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地區提交商標註冊。有關支援 Huawei Pay 的裝置，請瀏覽 Huawei Pay 香港網站。「雲閃付 APP 之二維碼」指使用雲閃付 App 之二維碼付款功能，於受理銀聯二維碼的商戶，透過掃描您的專屬付款碼或商戶的二維碼以作付款。
28.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29.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